

南阳市教育局行政许可事项情况说明

我局承担的行政许可事项共4项：（1）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2）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国家统一考试）；（3）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非国家统一考试（含免考））；（4）高中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免试认定改革人员）。

其中，行政许可事项“民办中小学跨县（市、区）招生计划审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规定：“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在审批机关管辖的区域内招生，纳入审批机关所在地统一管理。实施普通高中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主要在学校所在设区的市范围内招生，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的可以跨区域招生。”我局实际工作中不产生该项审批业务，已建议省教育厅该事项从南阳市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中删除。省教育厅已同意删除。

